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16年9月28日15:00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健民集团总部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职工代表60人,实到职工代表4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民主讨论,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核心员工范围及名单》

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核心员工包括公司董事长、总裁、监事会主席、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合计不超过60人。公司对核心员工实施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能动性,保持公司核心员工队伍的稳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审议通过《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员工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